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北车大厦 313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陈方平先生、监事刘克鲜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魏东先生、财务部部长王健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张玉东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及一百六十七条的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